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王惠君

相 對 人 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婁成福

相 對 人 張顥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柒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投資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6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61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9號裁判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核先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、第三審律師酬金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1萬元、31萬5000元、31萬5000元、3萬元(業

01 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94號裁定核定)，合計87萬
02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